



# 骗假同学一句话 走万元“医药费”

“不知道女儿的面试和论文准备得怎么样了。”市民章女士最近寝食难安，女儿小叶从小成绩优异，几年前高分考进了杭州一所大学，母女感情好，几乎每天都打电话联系。今年，小叶该毕业了，最近一直忙着毕业论文，听说前一段时间还接到了一家大公司的面试通知，章女士高兴不已。

由于这段时间小叶太忙，章女士怕打扰女儿，两人的联系少了不少。上个月底，女儿特意打电话和她说第二天就要去参加面试了。章女士听着女儿声音有些沙哑，知道肯定最近天天熬夜累了，怕加重女儿的压力，只是嘱咐女儿好好吃药早点睡。放下电话，自己却一夜翻来覆去心事重重，熬到次日上午8点多又打了个电话嘱咐了一通，听着女儿的精神还可以，这才放了点心。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章女士就等着小叶面试结束的通知。10点多，手机响了起来，显示的是一个陌生号码。心系女儿的章女士敷衍地接起电话，“喂”了一句，不想却听到让她心惊的话：“你好，你是×××的妈妈吗？我是跟她一起参加面试的同学，她刚才面试结束后晕倒了，还摔到了头，我们几个把她抬去医院了，现在在××医院，麻烦您赶紧过来。”

章女士瞬间脑袋空白，来不及多想，立刻跌跌撞撞准备打车去火车站，半路上又接到对方来电：“阿姨，医院这边需要缴费，我们身上都没带钱，你能不能先微信转10000元钱过来，微信号就是我的手机号。”

章女士心急如焚，并未怀疑，一刻不敢耽误，从添加微信到转账一气呵成。转完账回拨电话，起先对方没有接听，章女士想着可能是在忙着缴费，不能打扰。忍了几分钟，再回拨的时候，发现对方已经关机了。章女士不死心，再次拨打，还是关机，又打了女儿电话，也不通。

章女士心头一惊：难道遇到骗子了？可万一女儿真的出事了怎么办？她一边往火车站赶，一边不停打女儿电话。到11点左右，女儿的电话终于通了，却迎来一顿抱怨：“妈，你怎么给我打那么多电话，刚刚在面试，我关机了。”

“你没事吧，有晕倒吗？”章女士小心翼翼地

问。“当然没有啊，我觉得自己发挥还可以的，面试领导和我说了很多话呢。对了，你打我那么多电话有什么事吗？”

一听女儿没事，章女士悬着的心也放下了，怕女儿担心，就先把遇到骗子的事瞒下来，到晚上再说。当晚，她把事情的具体情况和女儿说了一遍，并在女儿的建议下报了警。

章女士说，前一天晚上她和女儿打电话后睡不着，平常她又是十分新潮的人，喜欢在朋友圈分享生活，当晚11点多，她在朋友圈里发了一条感叹女儿长大懂事马上要毕业工作的消息，还提了一句第二天要参加面试。因为章女士本身是做微商生意的，朋友圈里“陌生好友”也不少，估计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给一些不法分子有了可趁之机。也只怪自己做事太慌张，一听女儿出事，魂都飞了，结果莫名其妙被骗了1万元钱，实在是恼人。

据办案民警介绍，事实上，就是因为家长在短时间内无法与孩子取得联系，这些骗子便瞄准时机一鼓作气，先是编造事故制造紧张气氛，随后趁家长心慌意乱时抓紧时机让其转账汇款，最后等到家长缓过神来的时候，骗子已经逃之夭夭了。

警方为此提醒广大市民，尤其是无法及时联系子女的家长，遇到子女急需用钱的情况，不可轻信，更不可轻率地把钱汇到对方提供的陌生账号中，一定要通过电话或设置一些试探性的问题进行确认。此外，孩子们除了要尽量让手机处于开机状态，多跟家长联系外，最好还要让家长多存一些联系方式，比如说同学、朋友、老师的号码。这样一来，家长们遇到类似情况，也能进行多方核实，避免被骗。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邱琼 朱丽霞 徐露 刘燕娜

## 公告

### 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

2018年4月份，我市有319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机动车驾驶证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公告作废。

###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公告

2018年4月份，我市有125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七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2018年4月份，我市有1322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经通知拒不参加学习和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2018年4月份，下列在我局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因具有《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公告下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110辆，小型汽车2606辆，挂车205辆，教练汽车32辆，低速车4辆。

上述机动车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仍上道路行驶的，我局将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并依法予以处罚。

### 机动车逾期未年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3条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下列汽车截至2018年4月底止已超过检验有效期未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特此公告。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1343辆，小型汽车35825辆，挂车583辆，教练汽车140辆。

为确保行车安全，请逾期未检验汽车所有人尽快到辖区相关机动车检测站办理汽车安全技术检验有关手续。

以上公告详情请登录：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ngb.122.gov.cn>)查询，相关公告内容同时将张贴在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鄞州区中兴北路33号)的公告栏，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前往查询。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8年05月14日

## 这七类财产损失事故禁止自行协商调解

5月1日起，公安部新修订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正式实施，其中对于应当自行撤离交通事故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将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同时，有7种情况的财产损失事故是禁止自行协商调解的。

据鄞州交警大队黄警官介绍，对无人受伤或死亡的财产损失事故快速处理，新规明确“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并规定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责令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

新规还首次确立了网上快速处置的规则。对于可以自行协商处理的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可以通过互联网在线自行协商处理，如对事实和成因有争议的，可以通过互联网申请交警部门在线确定当事人责任。

但是，也不是所有事故都适用快速处理，新规明确了7种禁止自行协商调解的财产损失事故。分别是：(1)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2)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3)驾驶人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

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嫌疑的；(4)机动车无号牌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号牌的；(5)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6)一方当事人离开现场的；(7)有证据证明事故是由一方故意造成的。新规规定，除了死亡事故、伤人事故必须先报警外，这7类财产损失事故也必须立即报警。黄警官介绍，这几种情况除了第5项外，肇事方都涉嫌违法，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所以法律不允许当事人自行调解“私了”。

交警提醒，发生交通事故后，受害人要第一时间查验对方的行驶证，观察对方车辆有无车牌、有无饮酒等情形，一旦发现存在上述几类情形的，要及时报警，而不“应私”了。否则，私自达成的调解协议可能面临无效的风险。

不过，也有两种情形，旧规要求先报警保护现场，而新规允许采取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等方式固定证据，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后报警。即机动车无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无保险标志以及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允许先移动后报警。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董力军